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女(代號：B392，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丙女(代號：B392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甲女與其妹乙女（代號：B97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由法定代理人丙女（下稱法定代理人）單獨監護，並由法定代理人與法定代理人之妹共同照顧。惟法定代理人前於每週週末下午，未待其妹返家接手照顧，即逕自離家外出上班，獨留年幼之甲女與乙女在家中逾30分鐘，而法定代理人無法討論甲女與乙女之安全維護計畫，為維護甲女及乙女之人身安全，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依法緊急安置甲女、乙女於適當場所，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現因法定代理人宥於工作時間及收入無法負荷照顧甲女與乙女，且尚待接受親職教育以提升教養知能，而乙女業經協調由其姑婆擔任替代照顧者，惟甲女俟經親屬盤點尚無可協助之替代照顧者以維護其安全，基於兒童安全保護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1 聲請將甲女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5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6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7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8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09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10 保護、安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1 （市）主管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1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1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15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7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
18 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0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
21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6號民事裁定為證，並有本院索引卡查
22 詢結果在卷可佐，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甲女尚屬年幼，
23 並無自我保護能力，又無其他親屬可妥為照顧甲女，是為提
24 供甲女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甲女，妥
25 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
26 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30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5 書記官 林育蘋